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 交易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4月8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以及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4月8日,泰达中证5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新增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泰达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经折算后新增的泰达中证500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会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泰达中证500场外份额	42,993,577.07	1.019674947	86,833,050.47	1.0000
泰达中证500场内份额	961,374.00	1.019674947	14,992,050.00(注1)	1.0000
泰达稳健份额	4,766,368.00	0.016410399	4,766,368.00	1.0000
泰达进取份额	7,149,552.00	1.688517826	12,072,140.00(注2)	1.0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折算后场内泰达中证500份额之和,包括原场内泰达中证500份额以及原场内泰达中证500场外、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折算后新增场内泰达中证500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泰达稳健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泰达中证500场内份额。

注3:该“折算后份额”为泰达进取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泰达中证500场内份额。

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4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泰达稳健、泰达进取将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10日泰达稳健、泰达进取申购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2015年4月9日的泰达稳健、泰达进取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0元和0.9899元。2015年4月10日当日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均可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泰达稳健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达稳健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了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达稳健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达稳健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中证500份额,因此原泰达稳健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中证500份额与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达稳健份额持有人还可能因为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泰达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达进取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泰达进取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泰达进取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中证500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杠杆水平,相应地,泰达进取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增加。

3.由于泰达稳健、泰达进取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达稳健、泰达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率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4.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会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泰达稳健、泰达进取和场内中证500份额的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关于泰达稳健、泰达进取份额不定期份 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8日对在登记在册的中证500份额、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上的《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10日泰达稳健、泰达进取申购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9日的泰达稳健、泰达进取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0元和0.9899元。2015年4月10日当日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均可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本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股票代码:00002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招商地产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魏 巍 红
经 办 律 师:
莫 海 洋
张 学 达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1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四)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清焕先生。
(六)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44,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三、会议表决情况
1.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43,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43,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莫海洋、张学达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和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他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5年4月9日下午2:3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66,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5%。
(2)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z.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44,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大会)共9人,代表股份366,044,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66,043,350股同意,1,2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66,043,350股同意,1,2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本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008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内容及连接如下: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收到《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对公司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320号),公司目前正在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特申请公司股票4月10日停牌一天,2015年4月13日复牌,并公告问询函核实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附《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对重组标的公司增资事项的问询函》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解除2014年10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贵州黔锦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锦铜业”)支付7500万元、增资黔锦铜业4%的议案。同时称,黔锦铜业仍尚未办理其股东名称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请以下事项作出补充披露:

一、请详细说明公司解除上述增资协议的原因以及黔锦铜业未按照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的原因。
二、请说明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和黔锦铜业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另外,黔锦铜业未按照约定办理工商变更,公司支付的7500万元增资款属于对黔锦铜业的预付增资款长期挂账,请公司说明上述事宜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同时请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三、你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案披露:“公司2014年10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贵州黔锦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拟向普晋投资、安徽皖投、神宝通华、世成鼎融和京通通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黔锦铜业全部股权”。请公司说明对黔锦铜业的增资是否属于本次重组的前置条件以及解除黔锦铜业的增资协议是否导致本次重组的重大不确定性。
四、截至2015年4月21日,将距2014年10月21日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满6个月,但你们公司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和资产定价,未发出关于审议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请公司披露关于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以及本次重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同时,请披露黔锦铜业股权质押的解决情况。
五、请财务顾问就上述相关重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5年4月9日之前,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告[2015]10320号

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对重 组标的公司增资事项的问询函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注意到,你公司2015年4月8日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贵州黔锦铜业有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5-03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自2015年4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开市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证券代码:0002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04月07日、04月08日、04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于2015年3月28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8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良好,目前处于项目建设和产业拓展期,自2010-2013年来未进行派红股、转增,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并充分兼顾广大股东利益,经董事会提议,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83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0.5股,现金红利人民币50元(含税),共用利息83,84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结转下一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5股,共计转增796,480,000股,剩余资本公积19,688,000.00元(注:资本公积)。
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你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案披露:“公司2014年10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贵州黔锦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拟向普晋投资、安徽皖投、神宝通华、世成鼎融和京通通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黔锦铜业全部股权”。请公司说明对黔锦铜业的增资是否属于本次重组的前置条件以及解除黔锦铜业的增资协议是否导致本次重组的重大不确定性。
四、截至2015年4月21日,将距2014年10月21日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满6个月,但你们公司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和资产定价,未发出关于审议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请公司披露关于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以及本次重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同时,请披露黔锦铜业股权质押的解决情况。
五、请财务顾问就上述相关重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5年4月9日之前,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3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9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渤海资本集团(以下简称“渤海资本”)通知,渤海资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3%)通过股份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6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451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5-03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自2015年4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开市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9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渤海资本集团(以下简称“渤海资本”)通知,渤海资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3%)通过股份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6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信息披露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3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公司2015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3月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58,679.84	36,030.06	151,711.32	74,736.68	1,462,223.8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353.50	-833.31	3,532.27	299.87	10,607.9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97	27.58	36.97	27.58	20,027.5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一季报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3月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58,679.84	36,030.06	151,711.32	74,736.68	1,462,223.8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353.50	-833.31	3,532.27	299.87	10,607.9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97	27.58	36.97	27.58	20,027.58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28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65号文核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00元,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佣金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500,000.00元。
截至2015年4月3日,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验字(2015)7-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简称“甲方”)、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7115710182600025081	1,280,500,000.00

注:尚未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账户开设情况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开设专项账户:7115710182600025081,截至2015年4月3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80,5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

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陈盛军、徐思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信息披露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15年3月
营业收入	489,313,896.08
净利润	242,817,830.97
期初净资产	6,984,924,012.02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3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22号)(以下简称“批复”),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